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宛璇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porky01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111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參訪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國小部活動惠請轉知視障親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10月30日北明校教字第1123008594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各校視覺障礙類幼兒園應屆畢業生轉銜輔導及國小部視覺障礙類學生轉學需求及促進視障生、家長及教師對教學環境與課程完整的瞭解，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舉辦參觀活動，請轉知視障親師生踴躍參加。
- 三、報名對象為幼兒園及國小視障生與其家長、教師及相關人員等有興趣瞭解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請各校本權責惠予出席教師、學生公(差)假登記。
- 四、參訪報名表請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寄信(sikuo 12345@gmail.com)或傳真(電話02-28732612)，並致電確認(電話02-28740670分機1112)，以利當天供餐之統計。

輔導室 112/11/07 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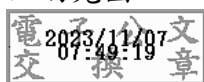


1120007728

無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